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8 月 25 日心競三字第 1060003471 號書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強化我國柔道選手技能，積極培訓優秀選手及落實訓練工作，希望藉由賽前集中訓練，全力強化訓練我國參加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選手，厚實我國柔道之競技能力以提昇實力，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 條件：
 1. 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運動教練證。
 2. 須為本會會員。
 - (二) 遴選方式：
 1. 召開選訓委員會議，遴派有希望得牌選手之教練擔任之。
 2. 依序奧運、亞運、世界柔道錦標賽、世大運、世界青年柔道錦標賽、大滿貫賽、大獎賽、亞洲柔道錦標賽、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得牌成績排序。
- 五、選手遴選：
 - (一) 第一階段選手遴選資格：
 1. 最近一屆奧運會、亞運會、世界柔道錦標賽、亞洲柔道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前 5 名、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前 3 名選手為培訓選手。
 2.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正選選手為儲訓選手。
 3. 106 上半年度成年精英排名賽各級第 1 名選手為儲訓選手。
 - (二) 第二階段選手遴選資格：

具遴選資格之選手以符合培訓資格之量級為優先，依成績遴選各 3 名選手進駐中心集訓，遴選優先順序如下：

 1. 最近一屆奧運會、亞運會、世界柔道錦標賽、亞洲柔道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前 5 名、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前 3 名。
 2.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正選選手。
 3. 2017 東亞柔道錦標賽得牌者。
 4. 106 下半年度成年精英排名賽各級前 3 名選手。
 - (三) 第三階段選手遴選：由第二階段具遴選資格之選手分別於 9 月、11 月及 107 年 1 月進行 3 次選拔，遴選出優秀選手進駐中心集訓，選拔賽競賽規程另行訂定公告。
- 六、附則
 - (一)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

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